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0 台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47

采 购 人：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0 台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47

采 购 人：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0 台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47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0 台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579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4-47-1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0 台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	5790000.00	579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0 台纯电动公交车车辆电池，其中 14 台车辆拟采用 175.03 度电池、26 台车辆拟采用 114.53 度电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交货期：90 日历天

5.5 质保期：电池及其配件整体质保五年或 35 万公里

5.6 包段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巩义市交通路 26 号

联系人：康东锋

电话：13939095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58 号美景 M3 美立方 A1-6 号

联系人：丁豪

电话：133038554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豪

联系方式：133038554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巩义市交通路 26 号 联系人：康东锋 电话：139390955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58 号美景 M3 美立方 A1-6 号 联系人：丁豪 电话：13303855472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0 台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0 台纯电动公交车车辆电池，其中 14 台车辆拟采用 175.03 度电池、26 台车辆拟采用 114.53 度电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交货期	9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电池及其配件整体质保五年或 35 万公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
--	--	---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5790000.00元，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按合同价的2.5%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5	1、本次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6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7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如提供的产品为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	---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丁豪 联系电话：13303855472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58 号美景 M3 美立方 A1-6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

	11、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10.8	1、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时投标人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委会成员禁止参加开标，出席开标会议、参加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可以是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提出问题时间和澄清时间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将答疑问题直接提交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各项内容 and 要求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使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投标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文件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投标的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3)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弄虚作假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播放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

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4）采购人解密；

（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唱标；

（7）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当日确定成交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报价得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60$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扣除，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详尽，根据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等（不限于以上内容）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2、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具体服务和响应措施，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说明具体得 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计划简单，故障响应处置能力不科学，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提供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提供的产品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2.2.3(2)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加★项须提供电池生产厂家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得 0 分),未加“★”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为“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的,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货方案及按时供货保障措施 (5 分)	1、供货方案完整，有详细可行的供货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2、供货方案较完整，有较为详细的供货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人员配备齐全、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清晰得 3 分； 3、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供货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人员配备、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简单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1、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 5 分； 2、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 3 分； 3、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维护方案及措施 (5 分)	1、维护方案内容事项完整，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维护人员，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减少故障率，同时出现意外情况能够及时到现场解决处理，保证车辆整体正常运行得 5 分； 2、维护方案内容事项基本完整，配备专业的维护人员，备品备件基本能够保障，减少故障率，对提供的电池进行统一维护，保证车辆正常运行得 3 分；

			3、维护方案内容简单，配备有维护人员，备品备件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提供到位，能够保证车辆正常运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1、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应急处理精准，接到通知后能够快速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安排明确得 5 分； 2、项目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接到通知后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相关处理机制基本完整，分工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 3、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简单，接到通知后能够在一定时间内制定应急处理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相关处理机制简单，分工安排粗略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注：如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的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如认为供应商的书面解释和相关证明资料不合理，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恶意竞价，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动力电池 1	1. 电芯种类：磷酸铁锂； ★2. 电池箱规格要求，尺寸：≤1060*630*240mm； 电池箱数量：5 个； ★3. 电池总额定容量：≥175.03kwh； 4. 质量：全新 A 级、全新 pack； ★5. 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55wh/kg； 6. 单体标称电压：≥3.22； 7. 单体自放电：≤5%； 8. 内阻（单体电芯）：≤0.5mΩ； 9. 单体电压偏差：≤40mv； 10. 单体容量偏差(%)：≤2%； 11. 单体循环寿命：≥6000 次 12. 电池工作温度：-35℃—65℃； 13. 电池总串数：180S； 14. 组合方式：5pack； 15. 电池充电能力：最大持续≥302Ah； 16. 电池放电能力：最大持续≥302Ah； 17. 成组一致性：容量范围≥302Ah；电压范围 400VDC—650VDC；内阻范围 0.3mΩ-0.5mΩ； 18. 电池组最大充电功率：≥144.9Kw； 19. 充电效率：电量剩余 20%时，每分钟充电上涨 ≥1%总电量。 20. 电池 SOC 工作范围：5%—100%； 21. 工作状态温度均匀性：25℃； 22. 电池组循环寿命（循环条件）：≥3000 次；	组	14	更换对象 为 14 辆 宇通纯电 动公交车 动力电 池，满足 每辆车运 行对应所 需的全部 动力电池 定义为一 组。

		23. 抗振性能：≥20MHz； 24. 绝缘性能：H； 25. 相对湿度：55%； ★26. 防水防尘等级：≥IP69； 27. 其他包含电池均衡管理系统、电加热功能；含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集线盒、BMS、电池托架等配件及其他施工辅料；质保期内电池容量不低于总容量的 80%。			
2	动力电池 2	1. 电芯种类：磷酸铁锂； ★2. 电池箱规格要求，尺寸：≤950*630*240mm； 电池箱数量：4 个； ★3. 电池总额定容量：≥114.53kwh； 4. 质量：全新 A 级、全新 pack； 5. 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55wh/kg； ★6. 单体标称电压：≥3.22； 7. 单体自放电：≤5%； 8. 内阻（单体电芯）：≤0.5mΩ； 9. 单体电压偏差：≤40mv； 10. 单体容量偏差(%)：≤2%； 11. 单体循环寿命：≥6000 次； 12. 电池工作温度：-35℃—65℃； 13. 电池总串数：156S； 14. 组合方式：4pack； 15. 电池充电能力：最大持续≥228Ah； 16. 电池放电能力：最大持续≥228Ah； 17. 成组一致性：容量范围≥228Ah；电压范围 400VDC—650VDC；内阻范围 0.3mΩ-0.5mΩ； 18. 电池组最大充电功率：≥250Kw； 19. 充电效率：电量剩余 20%时，每分钟充电上涨	组	26	更换对象为 26 辆宇通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满足每辆车运行对应所需的全部动力电池定义为一组。

		≥1%总电量。 20. 电池 SOC 工作范围：5%—100%； 21. 工作状态温度均匀性：25℃； 22. 电池组循环寿命（循环条件）：≥3000 次； 23. 抗振性能：≥20MHz； 24. 绝缘性能：H； 25. 相对湿度：55%； ★26. 防水防尘等级：≥IP69； 27. 其他包含电池均衡管理系统、电加热功能；含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集线盒、BMS、电池托架等配件及其他施工辅料；质保期内电池容量不低于总容量的 80%。			
--	--	--	--	--	--

注：1、本次采购动力电池更换使用对象为采购人现有 40 辆宇通纯电动公交车（品牌型号：宇通 ZK6105BEVG6、ZK6805BEVG3、ZK6805BEVG1 纯电动公交车），无论是生产厂家还是经销商中标，由中标人自行与车辆厂家协商整车通讯协议、控制程序等，须在合同签订履约期限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必须经过宇通及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为准，确保公交车辆及时正常运行。

2、电池更换工作包含：所有车带电池均衡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 BMS；全新电池 pack；电池加热装置；充电线束；各紧固件；电池箱体托架；延保服务；换电安装（含旧电池拆除，旧电池所有权归中标人）；试车等内容。

3、投标人应提供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电池产品。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有明显未提到的细节，或在涉及到本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是国家标准和规范。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确保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正常工作、符合采购人需要。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公交车电池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都应属于产品配带的部件、配件。

4、投标人所投电池执行标准：GB 38031-2020、GB/T 31484-2015、GB/T 31486-2015、 GB/T 34013-2017、GB/T 31467.3-2015（如上述有与最新标准不一致的，则投标人以最新国家标准为准）；当产品在规定的 5 年质保期或 35 万公里内，容量衰减超出要求或出现缺陷及不符合使用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为保证日后电池的保养和维护，本项目提供的两种规格型号的电池需为同一品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写）：（小写）：

备注：1.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 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保障项目实施完毕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乙方需按要求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车辆电池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款的 30%；所有车辆电池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由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每阶段付款前，甲方应对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后须对甲方开具国家法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对应的合同价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5% 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履约

1. 乙方确认中标后，需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按合同总价的 2.5%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验收工作必须经过宇通及企业联合验收合格后为准。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同时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质保期：电池及其配件整体质保五年或 35 万公里，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

合格包装物低于 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 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 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 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 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 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 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 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 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 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 甲方为 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 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正确履行。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47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实施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

七、技术部分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九、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

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